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防止返贫致贫医疗费用 监测预警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医疗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运行实效，更好发挥部门监测预警作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根据市乡村振兴局等八部门《关于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有效衔接的通知》（枣乡振发〔2022〕2号）、枣庄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关于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枣医保发〔2023〕29号）等文件要求，经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审定，依据2024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等因素，将区（市）级医保部门每月提供预警信息名录，即新增居民医保当年度住院及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累计超过1万元的人口信息，调整为新增居民医保当年度住院及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累计超过1.8万元

的人口信息。

区（市）级医保部门要根据新的标准，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新增的预警信息提供给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测预警主体责任，每月 7 日前将各相关部门的预警信息汇总后反馈乡镇，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分析研判，同时要将上月新增的监测对象信息提供相关部门，协调督促落实好帮扶政策，及时调度、了解掌握政策落实情况。

各区（市）医保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按照时间节点履行好各自监测预警责任，及时共享监测预警、政策落实情况，落实好帮扶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